

交通事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

國稅局台鑒：

- ☐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
-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設備或技術
- ☐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

申請人發文日期、字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名 稱	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千元）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單位			
	通訊地址	□□□							負 責 人		連絡人：			☐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 ☐ 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 台北市國稅局 ☐ 台灣省南區國稅局 ☐ 高雄市國稅局			
	設備安裝地址	□□□								許 可 證 照 編 號							
項次	設備或技術中英文名稱	型 號 及 製造批號	用 途	設 備 或 技 術 來 源			訂 購 日 期		交 貨 日 期	預定安裝完成或使用日期	數 量	單 價 （註明幣別）	總 價 （註明幣別）	抵減率 （％）	備 註		
				國內	國外	廠商名稱	契 約	I ／ L									
		☐ 總計金額或 ☐ 小計金額		國產設備 （新臺幣）			國外設備 （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					技 術 （向國外購置者 請註明幣別）					
核 註	☐：申請人於收到本證明書後始得向稅捐單位申請抵減所得稅，且租稅抵減須在本案所購置機器設備交貨年度起五個年度內抵減完畢，逾期不得抵減。 ☐：本案係補件案件，該交通事業前已在規定期限內向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案。								本案依有關規定審核准予證明。								
交 通 部 收發文字號		發 文	日 期				收 文	日 期				核金 定額	交通部				
			文 號					文 號									